

收字第 359 號	
114.5.14	
經辦人	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函

900052

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矯文字第11405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804614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

路586號

電話：07-5523621#513文書科

電子信箱：ja85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為提供律師更便捷的報到服務，請貴會廣為宣導所屬律師使用「律師數位QR Code」，以利推動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快速、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，減少於法院報到處等候時間，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，本院積極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。目前紙本人工報到方式，已陸續改為以法院通知書、傳票二維條碼或身分證條碼，至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報到。
- 二、因應律師案件量及每日開庭件數較多，為新制主要使用對象，為提供律師更便捷之電子自動報到服務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律師單一登入系統首頁已新增「數位QR Code」選單，律師於系統維護並儲存證號後，即可產生法院當事人自動報到機之「律師數位QR Code」，可直接以手機顯示或列印紙本，以完成自動報到。
- 三、律師數位QR Code提供一次完成多個庭期報到的功能，與身分證條碼設計相同，無須綁定特定案件。律師經由律師數位QR Code報到，即可於同一上午或下午多個庭期一次完成報到，增進便利性、加速報到流程，並提升行政效能。
- 四、檢附簡易操作說明1件，請貴會協助宣導鼓勵所屬律師多加利用，以共同推動數位化服務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
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

副本：

院長簡色嬌



裝

訂

線